



关于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标准的通知

淮发改商服〔2021〕25号

各县(区)发改委、教体局(教育局),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教育“双减”工作精神,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656号)规定,现就核定我市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及培训学科

收费主体为淮南市内所有完成营改非并登记注册的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学科主要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和生物等课程

二、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

根据成本调查,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了我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具体为:10



人以下班型为 45 元/课时·人次，10—35 人班型为 30 元/课时·人次，35 人以上班型为 15 元/课时·人次。

每课时时长为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培训机构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学段的成本差异允许上浮，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三、规范收费行为

1.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应按规定通过网站、培训场所、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2.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者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培训资料费）。

四、加强收费监管

各县区发展改革、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将降费减负目标落到实处；加强宣传解读和预期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收费政策执行到位。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未明确事项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高中阶段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12月29日